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訂位實務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票務實務	3	
	運輸管理實務	2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